

附表一 行政院文建會辦理「大台北新劇院」案重要紀事一覽表

日期	事件說明
92.09.24	<p>文建會前主任委員陳郁秀召開「研商『大台北新劇院』展演設施計畫會議」，該次會議紀錄之「主席結論」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台北新劇院位址以新板橋車站特專三區（新板段一小段二地等六筆土地）為預定地，請國有財產局協助辦理土地撥用相關事宜。 2. 本特專三案未來開發原則，建議引用「促參法」規定，由政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土地，徵求民間規劃、興建包含劇院在內之各項設施。 3. 大台北新劇院定位為國家級文化設施，其興建事宜及未來營運方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建會召集工作小組研商，前期規劃所需經費請經建會補助，台北縣政府協助辦理相關行政事宜，計畫完成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4. 工作小組由文建會召集，其成員暫定為行政院第六組、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工程會、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縣政府。
93.01.05	<p>文建會以 93 年 1 月 5 日文壹字第 0922133599 號函報行政院「大台北新劇院興建工作計畫」（草案）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採 BOT 方式辦理，吸取國際上劇院興辦成功經驗，預計以商圈開發內含國際級劇院方式興建，除政府無需出資外，未來劇場營運經費部分可由民間盈餘挹注，如推動順利，實為政府與民間雙贏之開發案例。 2. 本案計畫期程為 93 年至 97 年，政府補助總經費 5 億元。 3. 大台北新劇院興建用地於板橋市特專三用地，面積近 1 萬坪。容積率 450%，建蔽率 60%，樓地板面積 4 萬 5 千坪，劇院部分約 5 千坪。
93.02.09	<p>經建會以 93 年 2 月 9 日人力字第 0930000695 號函復行政院秘書長函略以：本案經經建會於 93 年 2 月 3 日邀請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獲致結論略以：「『大台北新劇院』-原則同意本計畫，惟請參照與會代表所提意見，補充修正計畫內容：本計畫之定位、空間量體規劃設計、未來營運模式、環境影響評估、土地撥用辦理情形、財務規劃、營收估計等詳細資料。」</p>
93.02.18	<p>行政院以 93 年 2 月 18 日院臺文字第 0930006921 號函原則同意「大台北新劇院興建工作計畫」，並請照經建會審查結論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採 BOT 方式辦理。 2. 計畫期程為 93 年至 97 年，政府補助總經費 5 億元。
93.03.17	<p>行政院以 93 年 3 月 17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30006339 號函准予撥用籌建大台北新劇院土地(台北市板橋市新板段一小段二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合計面積 3.298474 公頃及上同小段五建號等二棟國有建物)。</p>
94.03.10	<p>「大台北新劇院」前置作業委託案期中報告第 1 次審查不通過。會中行政院經建會代表張委員景森曾表示略以：「本案擬以複合經營模式（文化設施結合商業娛樂）的 BOT 方式推動，請妥予規劃文</p>

日期	事件說明
	化與商業設施之規模及比例，避免商業營利氣息過重，錯置本案原擬發展藝術文化之目標」。
94.09.14	文建會以 99 年 9 月 14 日文秘字第 0942121657 號函報行政院略以：大台北新劇院之修正重點為「引進民間參與原則不變，並以民間自提為規劃方向。政府辦理本計畫經費維持 5 億元。」
94.10.17	<p>行政院林盛豐政務委員召開「民間參與大台北新劇院興建營運模式諮詢座談會」，會議結論略以：大台北新劇院之興建營運模式歸納為三種推動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OT 方式推動：民間提案，劇院與文化相關產業設施相結合，此部分需要文建會提出相關願景，營運部分可思考民間與政府合作的方式機制，提出經費設立營運基金。此部分優先推動。 2. BTO 方式推動：作整體設計規劃、興建。 3. 把基地切割為二，以土地作價，由文建會興建劇院。
94.11.09	<p>經建會以 94 年 11 月 9 日總字第 0940004537 號函復行政院秘書長函略以：本案經經建會於 94 年 10 月 12 日邀請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有關「大台北新劇院興建計畫修正計畫」案獲致結論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仍請文建會依原核定計畫儘速辦理，各項前置作業請於 94 年底前完成；有關促參法之適用條文，亦請文建會先釐清內容再擇定爭議較小的方式處理。 2. 本案興建開發模式仍未確定，請文建會儘速確定，並儘早決定營運主體，以便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並向行政院促參推動委員會報告。 3. 本案若以 BOT 或 BTO 方式推動，則請工程會儘快尋求潛在投資廠商。若採以土地作價，由文建會興建劇院，應儘速成立專責人力單位辦理各項籌建工作。
94.11.24	行政院以 94 年 11 月 24 日院臺文字第 0940054220 號函原則同意「大台北新劇院興建修正計畫」，並請照經建會審查結論辦理。
95.07.04	文建會以 95 年 7 月 4 日文秘字第 0952117321 號函報行政院，有關「大台北新劇院規劃報告書」業已完成，為加速計畫執行，將於 95 年 7 月辦理政策公告。(案經行政院 95 年 8 月 15 日原則同意。)
95.08.15	行政院以 95 年 8 月 15 日院臺文字第 0950038378 號函核示原則同意本案經費需求由原預估 5 億元減為 1 億元。
95.11.02	<p>經建會以 95 年 11 月 2 日人力字第 0950004480 號函行政院秘書處略以：該會彙整相關機關意見，本案計畫書及規劃報告書，原則同意，惟請修正及補充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係採民間自提 BOT 方式興建。行政院秘書處以 95 年 9 月 22 日院台文字第 0950044505 號書函，對於本案投資者審核及劇院營運有「最優投資者之取捨關鍵應在於劇院營運績效，請於評審民間提案時加強政府收入項目之比重。…應對劇院主體及附屬事業之績效評估，訂定平衡權重規定，並將營運績效列入合約要求

日期	事件說明
	<p>與訂定罰則，作為未來是否得以優先續約之依據。」之指示，請補充於規劃報告書。</p> <p>2. 本案於文建會政策公告截止後，僅一家廠商送件，且規劃不符需求，…將嚴重影響本案推動方式及進度，請文建會及早研擬完善周延之替代方案以為因應。</p>
95. 11. 03	文建會召開大台北新劇院執行方案檢討會議，決議改爭取政府自建方案推動。
96. 02. 16	<p>文建會以 96 年 2 月 16 日文秘字第 0961104989 號函行政院略以：</p> <p>1. 有關「大台北新劇院規劃報告書(修正版)」敬請准予核定。</p> <p>2. 本案原依促參法第 46 條民間自行提案方式辦理情形如下：</p> <p>(1) 95 年 7 月 20 日政策公告後，僅一家廠商送件，經第一階段初審未通過，因廠商規劃量體較大，廠商考量其所投入成本與效益均衡之下，規劃以住宅、辦公室、商業設施優先，忽略原計劃之主體目標，無法符合需求，經廠商修正後，95 年 11 月 14 日再次舉行初步審查未獲通過。</p> <p>(2) 以「民間自行提案方式」辦理大台北新劇院，欲同時滿足民間投資之商業回饋需求與文化設施功能及公益之政策目標，實有其困難性。</p> <p>(3) 文建會經檢討替代方案，擬改採「政府自行興建方式」辦理，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本案「大台北新劇院規劃報告書」業已修正完成。</p>
96. 03. 27	行政院秘書長以 96 年 3 月 27 日院台文字第 0960011281 號函文建會略以：關於修正「大台北新劇院規劃報告書」一案，請照經建會意見修正後再行報院。
96. 05. 10	文建會檢送「大台北新劇院規劃報告書(修正版)」及修正計畫書，以 96 年 5 月 10 日文秘字第 0961113219 號函行政院略以：本案原以促參法第 46 條民間自行提案 BOT 方式辦理，後因初步審核階段未能選出最優申請人，改以「政府自行興建方式」評估綜合規劃報告書。
96. 07. 02	經建會以 96 年 7 月 2 日人力字第 0960003026 號函行政院秘書長函略以，有關大台北新劇院規劃報告書(修正版)」及修正計畫書一案，經彙整相關機關意見如次：本案 94 年 11 月奉院核定採 BOT 模式辦理，惟因 BOT 推行困難，擬自 96 年度改採政府自辦，計畫期程修正為 96-101 年，總經費增列為 37.185 億元，其中 96-98 年由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支應 22.78 億元，99 年度以後所需經費 14.405 億元擬由各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支應。鑑於本計畫行政院原核定特別預算 1 億元辦理促參相關作業，截至 96 年度已編列完畢，行政院 96 年 3 月 2 日核定新十大建設個案經費檢討情形，特別預算已無額度可供容納，本案建請文建會再研究可行方案。
96. 07. 26	行政院秘書長以 96 年 7 月 26 日院台文字第 0960031898 號函文建會略以：有關大台北新劇院規劃報告書(修正版)」及修正計畫書一案，請照經建會及有關機關審提意見再行研議，並請工程會協助研擬可行方案。
96. 08. 0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行政院秘書長函以 96 年 8 月 3 日工程技

日期	事件說明
	<p>字第 09600303930 號函文建會，就本案提供意見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基地位於新板特區，鄰近縣政中心及新板橋車站，區位條件優越，基於目前政府財政困難，本案之相關預算容納不易，若採適當之促參條件規劃招商，應有機會可順利推動。 2. 本案原採促參方式辦理失敗之原因在於劇場主體規模太大、廠商投資額度太高，以致廠商須利用較大之附屬設施挹注回收，建議後續可針對劇院之空間量體、內容需求及室內音響基準等再行檢討，予以適量精減，擬定妥適之促參條件。 3. 另，國內需大型表演場地之表演團體較少，故原規劃 2,000 席之大劇院，為顧及票房收入，勢需邀請國外演藝團體，經營成本亦相對增加。鑒於其與位於台北市之國家歌劇院位置接近，恐易造成相互排擠效應，宜加考量，爰建議可考量將劇院定位多元化，部分空間調整為與地方社區性表演相結合，亦可適度降低營運規模。
96.08.10	<p>工程會 96 年 8 月 10 日函略以，因政府預算無法容納，建議本案改以 BOT 方式辦理，降低民間投資額，並重新檢討劇院規模。</p>
97.01.25	<p>文建會以 97 年 1 月 25 日文壹字第 0972101766 號函行政院略以，本計畫參採相關建議，擬改採依促參法第 42 條，由民間參與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方式推動，並修正本計畫及綜合規劃報告書，其內容要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期程：由原 93 年至 98 年，展延至 101 年。 2. 計畫經費：本案因計畫調整擬改採促參法第 42 條辦理，修正調整經費為 1.57 億元；另民間投資金額 99 億元。 3. 計畫規模：計畫基地面積為 3.2984 公頃(約 9,978 坪)，預計開發總樓地板面積為 60,000 坪，其中劇院為 8,467 坪，主係推動興建國際級劇院廳 1 座(3,000-3,500 席)、多功能表演空間 1 座(400-500 席)、戶外劇場及附屬商業設施等。 4. 財務可行性：本計畫預估民間投資金額 99 億元，以不收取開發權利金的方式較具有投資效益；而營運權利金收取方式以「定額 1,500 萬元且每年調整增加 5%收取」與「收取營業收入 3%」二方案較為可行。而就引進民間參與的立場來看，營運權利金以定額 1,500 萬元且每年調整增加 5%收取方式較宜。
97.03.19	<p>經建會以 97 年 3 月 19 日總字第 0970001135 號函行政院秘書長略以，本案經提報 97 年 3 月 3 日經建會第 1319 次委員會議，其結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供國內表演藝術團隊更完善的表演環境，滿足藝文欣賞人口的需求，帶動表演藝術及其周邊產業之蓬勃發展，並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本計畫以民間參與政府公共建設方式辦理應屬可行，原則同意，並請文建會儘速積極推動辦理。 2. 本案應規範劇院容量大小及符合相關法規規劃等之功能要求即可，不宜過度規範非必要之細節條件，以免限制民間參與可發揮空間；並請研議以二階段式開標方式辦理，第一階段先篩選出符合資

日期	事件說明
	格規劃案，第二階段建議以權利金或其他客觀標準作為決標依據。
97.03.28	行政院以 97 年 3 月 28 日院台文字第 0970011512 號函原則同意台北新劇院計畫書及綜合規劃報告書(修正草案)，並照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
98.11.03	文建會完成第 3 次修正計畫書陳報行政院審議。
98.12.02	經建會審議文建會修正計畫書，決議仍以政府不出資為原則，請文建會研提其他可行財務方案，並請台北縣政府協助文建會。
98.12.08	<p>經建會於 98 年 12 月 2 日召開行政院交議「大台北新劇院興建計畫第三次修正計畫」審查會議，會議結論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支持大台北劇院興建必要，惟本案應輔以土地開發收益方案，以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為前提據以整合。請文建會重行計算經費需求，並將量體多餘容積處分或土地開發等方式，納入財源規劃途徑選項，期以國家資源效益極大化之運用，提高本案可行性。 2. 為加速本案推動進度，請文建會與台北縣政府研商最有效率之推動模式，包括由中央委由地方執行之可行性，希能於 99 年定案開工，以儘早提供大台北地區居民高品質之藝文活動場所。 3. 本案應以多元方案提升自償率與執行力，不以 BOT 為辦理唯一方案。
98.12.24	文建會召開大台北新劇院興建計畫後續辦理方式溝通會議，會議決議本計畫未來朝文建會委託台北縣政府代辦 BOT 方式規劃。
99.04.09	台北縣政府以 99 年 4 月 9 日北府文發字第 0990004979 號函文建會略以：為促成本案落實執行，期以提供表演藝術團隊完善之表演環境，進而帶動該縣區域發展，該府同意代辦 BOT 作業及負責後續劇院營運管理及相關事宜，並訂定行政契約，俾以保障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99.05.06	召開「委託台北縣政府代辦大台北新劇院 BOT 案研商會議」，會議決議請縣府就劇院未來營運模式、案件名稱以及其他先期規劃建議修正項目，於 99 年 5 月 31 日前檢送書面資料至文建會，以利顧問廠商修正先期規劃。
99.07.29	<p>台北縣政府以 99 年 7 月 29 日北府文發字第 0990007370 號函文建會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惟近年各縣市政府興建展演設施，中央對於台北縣藝文設施資源分配較其他縣市明顯較少，如台北北部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市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及台中大都會歌劇院等，其設施興建皆採政府自建方式，且興建費用亦由中央全額補助，本案卻採特許年限長、履約風險高且經營不易之民間促參方式，與其他直轄市相較下，對台北縣似有失公允。 2. 為平衡各縣市區域藝文資源分配及發展，符合在地經營之精神，請文建會共同推動政府自建計畫，並支持台北縣政府為代辦興建機關，興建經費比照北高兩市代辦流行音樂中心模式，中央全額出資興建經費(約 40 億元)，並同意該府後續經營管理及土地以無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使用，該府願與文建會共同討論後續推動及向行政院經建會爭取相關經費事宜。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附表二 行政院文建會辦理本案大台北新劇院歷年先期規劃之採購標案及依促參法招商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採購標案之案名	招標辦理方式及法令依據	參加投標廠商	決標日期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採購委辦之工作內容
1	大台北劇院開發計畫初步可行性評估	限制性招標(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2.10.28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萬元	大台北新劇院興建計畫財務初步可行性分析結果，本計畫如在未收取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之BOT民間參與模式推動下，其計畫具自償性(126.24%)，且民間參與者之計畫在折現率5.87%之基本假設下，計畫淨現值462,372千元，內部投資報酬率6.14%，高於折現率5.87%，具有投資之財務可行性及預估股東權益報酬率(10.66%)皆顯示本計畫之初步可行性，因此，本計畫可以BOT之方式持續推動。
2	大台北新劇院前置作業委託案	限制性招標(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統籌環境公司、高苑技術學院、森海國際公司等3家	93.11.16	統籌環境公司	635萬元	辦理BOT前置作業，因規劃內容不符文建會需求，該會於95年1月10日與顧問廠商終止契約關係。
3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大台北新劇院興建營運移轉案	限制性招標(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	臺灣經濟研究院	95.03.30	臺灣經濟研究院	95萬元	臺灣經濟研究院協助辦理民間自提BOT政策公告招商作業，僅日勝生活科技一家廠商申請投資，經2次審查初步構想書未獲通過而流標，詳附表三。
4	大台北新劇院興建前置作業修正案	限制性招標(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	乙太工程顧問公司	95.12.18	以太工程顧問公司	50萬元	配合政府自建方案，協助進行劇院初步規劃，並估算工程經費約35億元，惟政府自建方案未獲行政院同意。
5	大台北新劇院BOT計畫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限制性招標(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台灣世曦公司、策威開發顧問公司、臺灣經濟研究院等3家	97.07.15	台灣世曦公司	1,065萬元	辦理BOT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議約簽約作業。目前先期規劃中。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附表三 行政院文建會委託臺灣經濟研究院依促參法第46條協助辦理大台北新劇院興建案民間自提BOT政策公告招商作業一覽表

採購標案之案名	法令依據	申請廠商規範	公告日期	申請投資廠商	審查情形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大台北新劇院興建、營運及移轉計畫案政策公告	採民間自提方式辦理招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6條)	<p>一、申請資格</p> <p>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案：</p> <p>(1) 單一公司申請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單一公司或依我國公司法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p> <p>(2) 企業聯盟申請人：由兩個以上公司(可含未經認許之外國公司)、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其他私法人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之企業聯盟。</p> <p>2、財務能力規定：</p> <p>(1) 民間申請人為單一公司者，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十億元。</p> <p>(2) 民間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其指定授權代表公司，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五億元，所有企業聯盟成員實收資本額合計不得低於新台幣十億元。</p> <p>二、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99 億元。</p>	95.7.20-95.9.4	日勝生活科技公司一家	<p>一、資格：審查結果符合。</p> <p>1. 成立日期：69年3月26日</p> <p>2. 實收資本：26.48億元</p> <p>3. 協力廠商：中興工程公司(總顧問)、李祖原建築師事務所(建築設計)、福茂公司(劇場設備與劇場營運)、建業法律事務所(法律)、兆豐銀行(財務)、仲量聯行(促參顧問)、鼎漢工程公司(交通)、Theatre Projects Consultants(劇場專案規劃設計)。</p> <p>二、初步規劃構想書：</p> <p>1. 第1次審查結果：請申請人針對審查委員意見於一個月內完成修正調整後送會續審。</p> <p>2. 第2次審查結果：出席委員9人，評分80分以上者2人，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規定，審查不通過。</p>

註：1.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6條規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2. 資料來源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附表四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本案大台北新劇院「特別預算、公共建設預算」之編列、執行、繳庫情形一覽表

單位：萬元、%

年度別	預算金額 A	執行金額 B		執行率 C=B/A(%)		預算保留數	繳庫金額	執行率偏低及繳庫說明
94	3,800.0	3,676.4	註3,673.6	96.75%	註96.68%	0.0	123.6	文建會流用 3,673.6 萬元辦理衛武營全國藝術博覽會相關活動。 94 年度僅支用審查費。又未包括上述流用金額 3,673.6 萬元。
			2.8		0.07%			
95	2,000.0	158.4		7.92%		0.0	1,841.5	本案因 95 年招商不成，導致 95 年、96 年編列之預算無法執行而繳庫。
96	5,000.0	237.1		4.74%		0.0	4,762.9	
97	350.0	0		0.00%		0.0	350.0	97 年主要係辦理計畫修正與發包作業。
98	600.0	430.2		71.70%		132.5	37.2	98 年辦理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
99	註. 503.5	46.2		9.18%		-	-	執行率計算至 99 年 10 月。
合計	12,253.5	4,548.3	註3,673.6	37.12%	註29.98%	132.5	7,115.3	包括流用 3,673.6 萬元辦理衛武營全國藝術博覽會相關活動。 未包括上述流用金額 3,673.6 萬元。
			874.7		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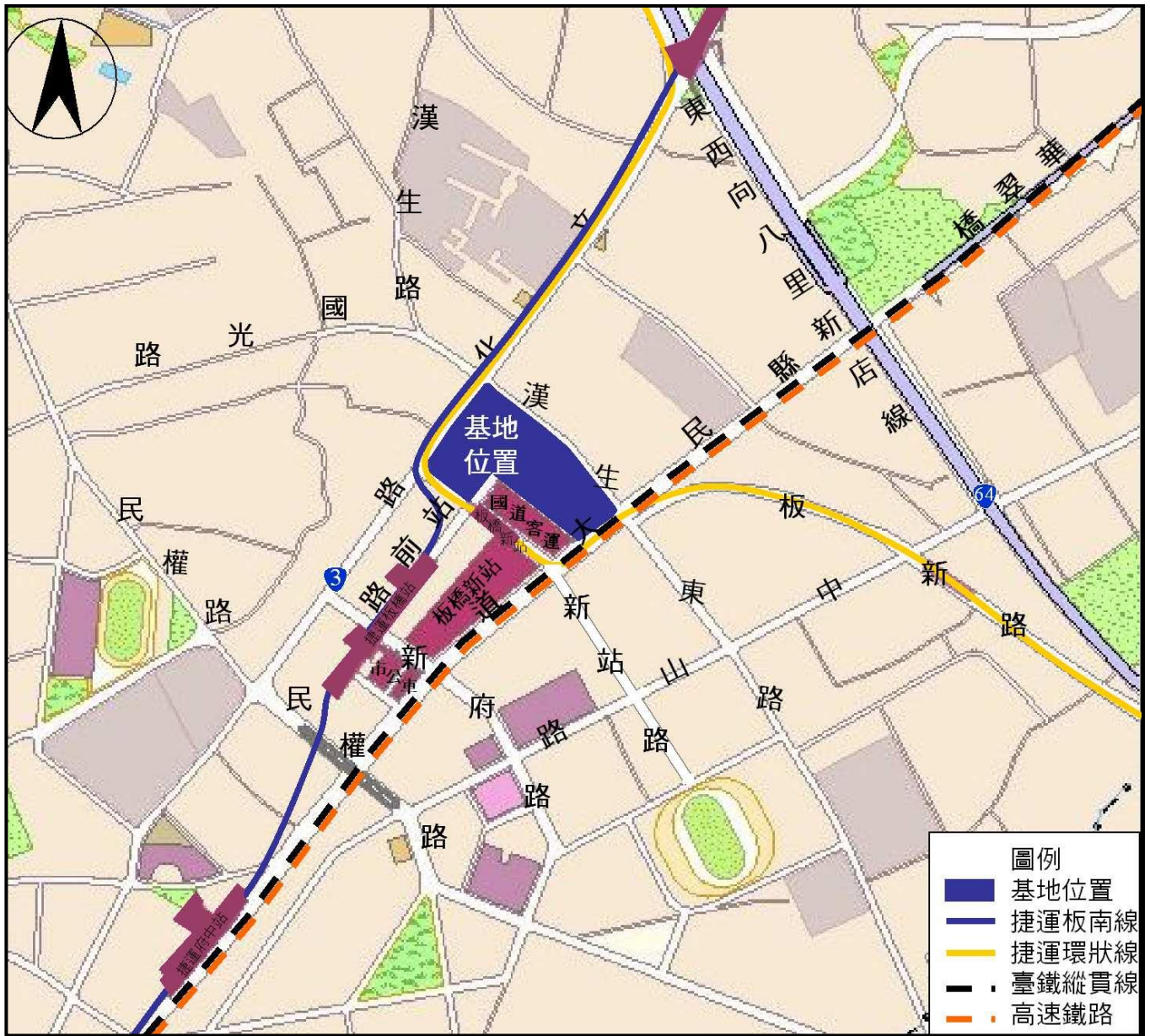
- 註：1. 本案計畫經行政院核定為 1.57 億元，計畫期程至 101 年，其中 94 年至 97 年編列於「新十大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98 年後回歸各機關公務預算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每年經經建會先期作業核定次年度預算。
2. 94 年預算執行金額為 3,676.4 萬元，文建會流用 3,673.6 萬元辦理衛武營全國藝術博覽會相關活動，業經本院於 97 年 11 月間糾正在案。
3. 99 年度公共建設經費預算編列支出 653.5 萬元，其中包含 150 萬元地價稅支出，惟 94-98 年每年地價稅支出係編列於該會一般行政經費項下，為計算執行率、歷年比較基礎之一致性，99 年度公共建設預算編列支出 653.5 萬元扣除 150 萬元地價稅。
4. 資料來源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附圖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大台北新劇院」之基地位置圖(一)

附圖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大台北新劇院」之基地位置圖(二)

附圖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大台北新劇院」之基地位置圖(三)

附圖一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大台北新劇院」之基地位置圖(一)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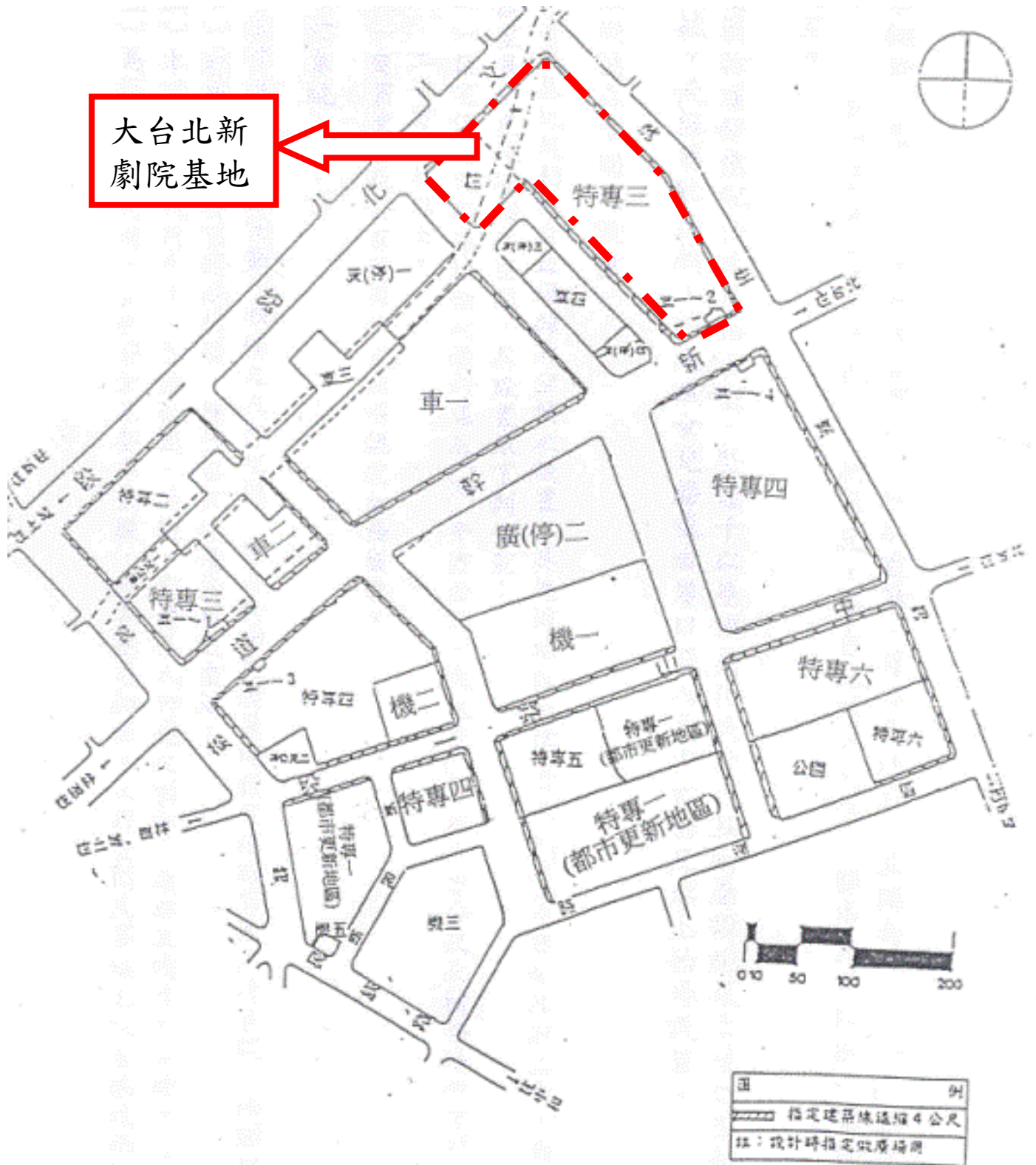
附圖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大台北新劇院」之基地位置圖(二)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附圖三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大台北新劇院」之基地位置圖(三)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